

# 體育局 102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

## 壹、使命

以「處處皆可運動」、「人人喜愛運動」的信念，使運動成為市民生活重心。

## 貳、願景

致力推動體育業務，以「運動臺北、健康市民」的願景，打造臺北市成為國際、健康、運動之城。

## 參、施政重點：

- 一、整合橫向資源，發展本市體育政策：完善社會與學校體育政策整體規劃，提升體育政策執行力，結合產業及院校，成立運動人才育成中心，以學校為對象建構學校體育基層訓練站，進行系統整合，發展社會體育運動結合企業認養，建立績優運動選手生涯轉型機制，共同致力體育發展。
- 二、建置運動服務及志工網絡：建置整體運動服務網絡，推展全市完善運動資訊且培育體育運動志工制度，藉由建構運動活動網絡，提升運動參與人口，市民健康體能促進，打造健康城市。
- 三、活化水域，推廣水上運動：積極推動各項水上運動，並加強各種水域活動安全教育及水域活動設施設備安全管理。
- 四、增加運動人口，活絡多元運動族群：增加臺北市市民規律運動人口，辦理年度健康系列活動，藉由提供多元運動項目、運動機會與無障礙運動環境，培養市民運動興趣及規律運動習慣。積極輔導本市各單項體育團體辦理各項體育活動，根據各區域的需求，規劃差異性的運動設施與課程及活動，滿足不同族群對運動之需求。
- 五、吸引企業投資，協助運動產業發展：持續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引進民間資源及力量，經營管理運動場館；為利運動產業發展，配合年度計畫、政策方向及本市年度體育活動重點，規劃辦理運動產業博覽會，促進運動產業活絡發展。
- 六、型塑活動品牌，推動運動觀光旅遊：提升城市能見度，建立運動城市品牌，增進運動觀光產值。藉由拓展國際運動事務以擴大城市能見度及交流空間，型塑年度品牌賽會活動，建立口碑，吸引國內外人士參與。
- 七、積極推動全市性、全國性及國際性體育運動在本市舉辦，並輔導民間體育團體及企業共同投入資源，提供選手競技舞台，帶動民眾運動風氣並促進運動產業發展。
- 八、建構選手培訓制度，提升競技運動實力：結合本市學校、民間體育團體及

運動場館設施，規劃全方位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輔導及補助基層移地訓練，發掘培育具潛力之運動人才，推動選手奪牌計畫，增進本市競技運動水準及提高競技運動層次。

九、推動選手奪牌計畫，增進本市競技水準運動，提高競技運動層次。完善各項照顧本市基層及優秀選手、教練之獎勵及補助辦法，推動及輔導本市各個基層訓練站運作，厚植基層競技運動實力。持續輔導各項全國性比賽選手之選、訓、賽活動，規劃推動全運及參加國際賽會選手奪牌計畫。

十、規劃興建大型體育場館及廣續推動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多功能體育館開發計畫；並以分眾化經營理念規劃本市第二代運動中心，以提供民眾多樣之休閒運動場所。

十一、促進各項城市體育交流活動，吸取其他城市推展體育活動之經驗。

十二、辦理 102 年全國運動會，並積極籌備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規劃整備各類場館，藉由大型國際賽會的辦理，開拓國際視野，提升國家、城市健康形象，並將臺北市健康活力的形象行銷至國際社會。

## 肆、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管理	一. 行政管理	<一>辦理會計、人事、總務、政風、視導等相關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li> <li>2. 辦理本局人事法令宣導、組織編制、人事任免、遷調、銓審、進修、考核、獎懲、考績、退休、撫卹、資遣及人事資料登記管理等事項。</li> <li>3. 規劃辦理本局政風法令宣導、財產申報審查作業、監辦採購作業、賡續專業清查、落實程序監督、內部稽核機制與行政透明化作爲</li> <li>4. 配合執行公務機密維護及機關安全維護重點工作，提升員工保密警覺及危機處理意識，另於重大體育活動訂定安全維護計畫，並辦理安全維護工作。</li> </ol>
貳. 綜合企畫業務	一. 綜合企畫業務	<一>運動政策整體行銷策略規畫與推動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運動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執行與協調及相關法規研修。</li> <li>2. 運動政策整體行銷策略規畫與推動。</li> <li>3. 運動史料、文物蒐整、保存、展示及出版。</li> </ol>
		<二>資訊系統、設備、資料及網路安全運作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構及維運資訊系統、設備、資料及網路安全運作。</li> <li>2. 辦理資訊安全相關事宜。</li> <li>3. 國內外運動專業資訊蒐整，運動資料庫建置。</li> <li>4. 運動網站規劃及執行。</li> </ol>
參. 運動設施維護與管理	一. 運動設施維護與管理	<一>室內型場館運動設施維護與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北市公有公共運動設施與場館整體規劃與推動。</li> <li>2. 運動場館節能、環保策略規劃與執行。</li> <li>3. 所屬運動場館收費基準與管理相關法規制定及執行。</li> <li>4. 大型運動設施投資興建營運之規劃、推動及輔導。</li> <li>5. 公有運動場館、運動公園、簡易運動設施經營管理與維護、委託民間管理與認養事項。</li> <li>6. 各類型運動設施與場館之標準規範建置。</li> </ol>

		<二>室外型場館運動設施維護與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有室外運動場館、運動公園、簡易運動設施委託民間認養事項。</li> <li>2. 臺北市河濱公園運動設施與水域運動設施整體規劃與管理輔導。</li> <li>3. 臺北市所屬河濱運動場區設施維護、管理及營運行銷事項。</li> <li>4. 其他有關運動設施事項。</li> </ol>
肆.	一.	<一>強化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北市競技運動政策、制度之規劃、執行與考核，及相關法令研修。</li> <li>2. 亞奧運項目競技運動人才選才、培育規劃、執行及輔導。</li> <li>3. 運動選手運動科學訓練強化與運作等事項。</li> <li>4. 教練選手獎勵制度、輔導照顧之規劃及執行。</li> <li>5. 臺北市基層運動訓練整體規劃、管理與輔導。</li> <li>6. 臺北市運動人才移地訓練、規劃及執行。</li> <li>7. 臺北市參與全國運動賽會代表隊組訓、參賽及輔導。</li> <li>8. 臺北市棒球隊輔導及管理。</li> </ol>
		<二>競技運動推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亞奧運運動項目國際與全國賽會活動申辦與籌辦。</li> <li>2. 亞奧運運動項目運動推廣事項。</li> <li>3. 籌辦 102 年全國運動會。</li> <li>4. 籌辦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li> </ol>
伍.	一.	<一>全民運動推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北市全民運動政策、制度之規劃、執行與考核，及相關法令研修。</li> <li>2. 配合中央體育政策規劃、執行（如：打造運動島計畫、青春專案等）辦理全民體育運動推廣。</li> <li>3. 臺北市參與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相關代表隊籌組、選手選拔訓練、輔導、參賽及獎勵金核給等相關事宜。</li> <li>4. 籌辦端午龍舟(含龍舟點睛)活動。</li> <li>5. 舉辦體育訓練、研習活動及夏（冬）令營等推廣活動。</li> <li>6. 幼兒、青少年、中高齡運動休閒活動之規劃、推廣及促進。</li> <li>7. 固有體育活動與特殊體育活動之規劃、推廣及協調。</li> <li>8. 其他非亞奧運全國性、全市性體育活動之籌辦及推廣。</li> </ol>
陸.	一.	<一>民間體育團體設置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北市民間體育運動社團法人設置、管理與輔導。</li> <li>2. 臺北市體育總會會務管理、輔導及考核。</li> <li>3. 輔導臺北市體育運動總會及轄下協會、委員會辦理青年盃及中正盃賽事及活動，辦理相關經費申請、審查、經費核撥、核銷及考核業務。</li> <li>4. 臺北市十二區體育會年度活動彙整及辦理相關經費申請、審查、經費核撥、核銷及考核業務。</li> <li>5. 臺北市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經費補助辦法修訂。</li> <li>6. 臺北市體育總會轄下民間體育團體業務研習會。</li> </ol>

		<p>7. 輔導體育學術團體事宜。</p> <p>8. 臺北市民間體育運動財團法人設置、管理與輔導。</p> <p>9. 臺北市運動志工整體規劃、招募、培訓與管理運用。</p> <p>10.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體育志工志願服務管理要點之訂定。</p> <p>11. 國際城市體育交流合作之規劃、推動、協調、執行及貴賓接待事項。</p> <p>12. 國際運動產業交流之規劃、推動、協調及執行事項。</p> <p>13. 辦理體育節表揚。</p> <p>14. 臺北市政府慶祝九九體育節表揚體育有功團體及人員要點之修訂。</p>
	<二>體育運動獎補助、營運績效考核	<p>1. 推動體育政策；本市民間體育團體之輔導、管理。</p> <p>2. 體育運動財團法人之輔導與管理等事項。</p> <p>3. 其他民間體育團體相關輔導事項。</p> <p>4. 輔導臺北市民間體育團體辦理各項活動及各項經費補助之審核、評鑑。</p> <p>5. 運動發展基金之推動、籌措及運用。</p>
柒. 運動產業輔導與管理	一. <一>運動產業輔導	<p>1. 運動產業發展與運動服務業之規劃、執行及輔導。</p> <p>2. 民間場館消費爭議。</p>
	<二>運動產業管理	<p>1. 體育運動法規之綜合研擬、修正及解釋事項。</p> <p>2. 運動中心管理。</p> <p>3. 運動產業稽查。</p>
捌. 第一預備金	一.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之規定編列依法覈實動支。